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09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公司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。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2,905,19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.13%。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

计1人，代表股份 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（2,905,195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99.85）%，（4,3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15）%，（0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）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（2,905,195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99.85）%，（4,3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15）%，（0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）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资产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（2,905,195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99.85）%，（4,3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15）%，（0）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）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（2,905,195）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99.85）%，（4,300）股反对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.15）%，（0）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（0）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昌华、韦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